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大韩民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大韩民国一直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且肯定普定审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贡献。
2. 2012年10月31日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通过了报告之后，由司法部牵头，召集政府各相关部委举行了磋商。
3. 11月21日，政府还与若干人权非政府组织举行了磋商。各与会方就建议表达了不同的看法，并建议政府接受诸项建议和审议各相关政策。
4. 11月30日，诸项建议报送给了国家人权政策小组委员会，而后，于12月13日呈送全国人权政策理事会供讨论。该理事会在对诸项建议进行了透彻和细致的讨论之后，通过了如下大韩民国政府的立场。在作出是否支持这些建议决定之前，民间社会亦向各相关政府部提出了一些供参考的见解。
5. 在全面接受建议第42号的同时，政府作出了解释，由此，阐明一些政府业已采取了措施的建议，以及那些出于各种原因，眼下还尚难以接受的建议。同时政府就一些建议澄清说明有些实为预测，或不确切的失实现象。政府保证韩国将本着力争更好促进和保护大韩民国境内人权的建议精神，努力落实诸项建议。

#### 国际人权文书和体制框架

6.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1、8、9、11、16、17、18、19、20、45和46号。关于建议第16号，政府谨指出，大韩民国早在2008年3月已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专题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
7. **建议第2号。**政府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必须予以批准以及全国层面的后续影响。
8. **建议第3号。**政府正在认真审查目前的立法和体制；国家法律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和是否有必要修订国家立法以及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后，形成的其它所涉影响。
9. **建议第4号。**政府目前正在审议是否必须予以批准及全国层面的后续影响。
10. **建议第5号。**鉴于建议虽保障自由移徙和为终止就业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保护，同时却未规定要区别合法还是非法滞留在境内的移徙工人，为之，所述《公约》与《移民法》及其它国内立法之间存在着相互抵触的内容，必须予以谨慎处置。
11. **建议第6号。**鉴于为了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必须修订国内惩处强迫失踪问题的立法，以及提供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记录，对之须予以审慎审议。
12. **建议第7号。**劳工组织一些公约的条款与国家法律和本国国情不相符；政府将审查批准劳工组织各公约的措施，与此同时，要考虑到诸如与公众达成共识和

国情等因素；在考虑批准家庭雇工公约之前，应先审议目前家庭雇工的地位问题，以及拟须采取的一些保护性措施。

13. **建议第 10 号。**政府将在兼顾社会民情和公众共识的情况下，审议为了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g)项的保留，是否必须修订《民法》；政府将审慎审议《儿童权利公约》第 40 条第 2 款，因为该款与《宪法》第 110 条第 4 款和《军事法庭法》第 534 条依据紧急戒严法限制上诉权的规定相抵触。修订上述法律必须赢得公众的共识并改善安全情势

14. **建议第 13 号。**隶属《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界定“酷刑”之列的一切形式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可依《刑法》予以惩处。政府将认真审议是否需要在《刑法》中列入明确的酷刑定义。

15. **建议第 14 号。**法规保障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并为主持该机构拨出充足的预算经费。政府将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

16. **建议第 15 号。**政府将积极参考此建议。

17. **建议第 29 号。**根据“家庭关系登记等诸项事务法”，当父亲或母亲无法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时，与孩子一起生活的亲戚或医生或接生孩子的助产人员，必须为之进行登记，而若延耽误了登记要被罚款；为此，政府正努力保障确切的出生登记。在大韩民国境内出生的外籍儿童，可通过其本国驻大韩民国境内的使馆进行登记。一旦因诸如难民地位的确认等原因，在大韩民国境内出生的儿童，其家长无法向原籍国进行登记，则可准予滞留境内，包括当医院和其它医疗机构开具的出生证明无法确认其与生父母的亲子关系时，准予对儿童进行外籍人登记。

18. **建议第 35 号。**关于废除或执行死刑问题，是对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事务。因此，废除死刑仍将须通过公众舆论和法律概念、社会现实以及刑事政策中死刑的职能等进行全面评估，予以审慎的审议。

## 平等和不歧视

19.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 12、21、22、23、25、26、27、30、31、32 和 33 号。

20. **建议第 28 号**得到政府的部分支持。政府接受制止歧视单亲母亲及其子女的建议(巴西)并拟开展全国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消除对单亲母亲的歧视(墨西哥)。政府谨指出，性别平等和家庭事务部正在履行为单亲母亲和子女提供支助和咨询的工作。

21. **建议第 24 号。**政府考虑将性取向问题列入为颁布《反歧视法》开展的调研和审议工作。

22. **建议第 34 号。**《军事刑事法》第 92 条第(5)款目的是通过严惩各类具体的不道德行为，维护军容风纪；该法规本身并不是一项惩处性取向行为的条例。

## 人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23.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 37、38、39、40、41、42 和 43 号。
24. 建议第 44 号。政府将在铭记国家资金和其它各类受伤害者之间平等的情况下，通过各相关部委之间磋商，开展综合性审议。

## 享有隐私、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5. 建议第 47 号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 宗教或信仰、言论经、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权

26.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 50 和 54 号。
27. 建议第 36 号。政府认为没有必要再设立一个机构监督警察使用武力问题，因为国家议会、法庭、检察官、国家人权委员会、警务监察委、民间社会组织、传媒等已足够且有效地实施监督。
28. 建议第 51 号。大韩民国依据《宪法》第 21 条(新闻、集会、结社等自由)为言论自由提供了最大程度的保障。
29. 建议第 52 号。依据法令设立的韩国来文标准委员会是一个开展公平和客观辩论的独立民间组织，而且该组织成员由国民议会议长、国会相关常设委员会和总统提名推荐，由此，保护了该委员会的独立性。2012 年 2 月 23 日宪法法院针对韩国来文标准委员会职能问题申诉案裁定相关条款并不违背明确原则和相称度原则。
30. 建议第 53 号。考虑到诸如大韩民国的具体安全情势、根据征募制度征集的军事资源，平等承担军事役务以及尚未达成民众共识等因素，设立替代性役务较难。然而，政府将在兼顾到今后安全情势改变和形成公众共识等考虑因素情况下审议此问题。
31. 建议第 55、56 和 57 号。考虑到大韩民国置身于朝鲜半岛一分为二的特殊安全情势问题，《国家安全法》是国家生存与安全的必要之举。该法一贯遵循宪法法院裁定的《安全法》解释准则，实行严格的解释和适用，因此，彻底防止了可能出现的滥用现象。该法的适用只限于对切实威胁到危害国家生存和安全，或基本民主体制明确的案情，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尽可能地维护了言论自由和集会与结社权。这类案情系包括赞成和支持反政府组织的原则和主张，由此蓄意危害国家生存与安全，或基本民主体制。
32. 建议第 58 号。安全监察制度并不侵犯良心自由，因为这是依据标准，而不是按良心来确定类似罪行是否会形成危害基本民主体制的威胁。司法部通过对累犯进行客观和实质性的风险审议，确保不得滥用安全监察措施；除了司法部人员

审查档案之外，采取诸如与所涉对象面对面和电话交谈方式进行透彻的调查；和由各类不同成员组建的安全监察处置审查委员会等。

### 享有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33. 建议第 48 得到政府的支持。

34. 建议第 49 号。涉及将工作场所性骚扰行为列罪入刑问题，必须对相关法律进行必要的认真审议。

### 享有社会保险和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

35.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 59、60 和 61 号。

### 保健权

36. 建议第 62 号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 受教育权

37. 建议第 63 号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 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8. 下列系得到大韩民国支持的建议：第 66、67 和 68 号。

39. 建议第 64 号。继 2013 年 7 月《难民法》生效后，政府继续审议是否必须采取政策措施，以及与各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

40. 建议第 65 号。政府正努力继续推动有条不紊的改善，以放宽对移徙工人在合理范畴内流动的限制。

41. 建议第 69 号。非法移民受行政措施的管辖，包括因其违反相关立法遭遣送出境。然而，履行应有的程序，就不会不公地侵犯移民的人权，同时还得努力解决各种投诉问题，包括解决加班工资问题。

### 发展权和环境问题

42. 建议第 70 号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 结论

43. 大韩民国政府赞赏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期间与各成员国生气勃勃有意义的互动交流，以及所提出的诸项建议有助于成为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自由的指导。政府将把诸项获得支持的建议融入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而对于那些目前尚未获得支持的建议，也将被列入今后增强对人权保护的考虑。

44. 2013 年上半年，全国人权政策理事会将举行会议，修订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全国行动计划，以体现和采纳普定审的诸项建议。

45. 此外，亦如为落实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诸项建议，政府内部将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落实普定审后续工作，并将编撰一份提交全国人权政策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政府正在考虑就后续进程与民间社会举行磋商。